

项目合同书

采购项目编号：采购计划-[2025]-00087 号-JAZC2025-007

采购项目名称：集安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集安市 2025 年度
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项目

需方：集安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

供方：吉林省恩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集安市

集安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（需方）需求的集安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集安市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经集安市政府采购中心以编号为采购计划-[2025]-00087号-JAZC2025-007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公开磋商，磋商小组评定吉林省恩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供方）为成交供应商。供需双方和集安市政府采购中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1. 合同标的：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计（万元）	备注
合计		/	/	/	66.768	
一	自动监测系统	/	/	/	16.344	
二	监测预警平台（软件系统）	/	/	/	13.955	
三	乡镇视频会议	/	/	/	8.352	
四	预警设施设备	/	/	/	10.517	
五	异地维护费	/	/	/	17.6	

2. 合同价格：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，小写¥：667,680.00元。

3. 服务时间、地点

3.1 服务期限：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3.2 服务地点：需方指定的服务地点。

4. 付款方式

签订合同后，提供第一次所有设备巡检记录，支付合同全额的 60%；汛期维护结束后，提供汛末所有设备巡检记录，支付合同全额 40%。

5. 合同补充条款：服务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合格标准。

6. 争议解决方式：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，向集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（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）。

7. 合同构成：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7.1 本合同书；

7.2 中标通知书；

7.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、修改、补遗文件；

7.4 供方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、说明、补正文件;

7.5 合同的其它附件。

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,以日期在后的为准。

8. 合同份数: 本合同一式三份, 供需双方和采购中心各执一份。

9. 合同生效: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、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, 采购中心加盖公章, 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。

10. 合同修改: 除供需双方和采购中心签署书面修改、补充协议外,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。

集安市政府采购中心

(加盖公章)

地址: 集安市沿江路 2699 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

签字:

需方: 集安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

(加盖公章)

地址: 集安市鸭江路 1111 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:

签字日期:

邮政编码: 134200

电话: 0435-6212030

供方: 吉林省恩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公司 (加盖公章)

地址: 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

1198 号硅谷大厦 10 楼 1002 室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:

签字日期:

邮政编码: 130000

电话: 0431-80561212

传真: 0431-80561212

联系人: 周海飞

帐户名称: 吉林省恩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长春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

帐号: 2200 1460 3000 5504 3306